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0）4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丰利财富（北京） 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0〕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协会受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组织自律监察委员会三名委员组成复核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对其纪律处分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申请人通过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非正常方式，挪用丰利经证

定向增发基金（以下简称丰利经证）和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利久赢）两只私募基金财产共计 4,240 万元，为其发行的长安丰利 24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丰利 24 号）进行补资，违反《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并对申请人作出了“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申请人作出了“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复核申请书，认为《决定书》的纪律处分过重，请求减轻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第一**，申请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参照公募基金处罚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定格处罚的量罚幅度过重。**第二**，申请人调用私募资金数额较小，且目的是为了维护投资人利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中国证监会认定申请人挪用基金财产的事实依据不足。

## 三、复核意见

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申请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了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决定书》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挪用基金财产。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通过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在投资人不知情

的情况下，擅自篡改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挪用丰利经证和丰利久赢 4240 万元为面临“平仓”风险的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将长安丰利 24 号的高风险转嫁于另外两只基金的投资人。申请人上述行为构成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挪用基金财产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的有关规定。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协会可以按照有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对当事人直接作出纪律处分。协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二是《决定书》的纪律处分程度适当，不存在处分过重的情形。**申请人未能公平对待投资人并挪用基金财产，将长安丰利 24 号的利益凌驾于其他两只基金的投资人利益之上，严重违背基金管理人负有的信义义务，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申请人采取伪造签字、印章等欺诈手段，实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情节特别恶劣，性质极为严重。《决定书》综合考量本案的事实、情节、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作出“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程度适当，申请人不存在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原纪律处分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核申请。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抄送：证监会稽查局、处罚委、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